

# 家長及照料人 工作場所學習指南

向NSW政府公立學校的學生及在TAFE  
NSW院校修讀HSC課程的學生提供



## 第1部分

### 工作場所學習介紹

- 工作場所學習計劃是NSW中學課程的組成部分。該計劃鼓勵學生花費既定時間——通常為一周——在自己所選的工作場所內實習，從而極大地強化學生的課堂學習內容。
- 工作場所學習針對NSW政府公立學校及各層次能力的全體學生。

### 工作場所學習為何很重要？

工作場所學習幫助學生：

- 掌握不斷變化的職場和企業的一手知識
- 測試學生的工作或職業抱負
- 在相關的行業環境下完成課業
- 直接體會雇主所需求的員工品質
- 掌握綜合工作技能，如工作場所溝通和“人際技能”以及/或特定的行業技能，如職教培訓（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VET）課程的適應能力
- 通過參與繁忙的成人工作環境，增強學生的自信心、提高成熟度並強化自我認知
- 探索在校學習、TAFE NSW或私立或社區註冊培訓機構（private or community registered training organization）（P/C RTO）培訓課程、大學學習與未來就業和培訓之間的關係
- 更好地從學校過渡到未來教育、培訓和工作中去。

### 工作場所學習計劃有哪兩種主要形式？

#### Work Experience

- 學生參與“職場”的普通工作，通常都在其自行選擇的領域。學生可以觀察各種不同的工作類型，還能在相關人員的監督下承擔適應其技術水準的工作。
- Work experience以工作、職業和企業教育計劃及其他課業和學校職業規劃活動為基礎。
- 通常，9或10年級時先參加這些計劃。另外在11和12年級也可能提供額外的機會。

#### Work Placement

- Work placement的參與對象是在高中畢業證書課程（Higher School Certificate）（HSC）裡學習行業認可課程的11和12年級學生。課程包括商業服務、建築施工、娛樂、酒店管理、資訊技術、金屬工程、第一產業、零售和旅遊。
- 這些職業課程可由學校或TAFE NSW院校開設，有時也會由私立或社區註冊培訓機構（private or community registered training organization）（P/C RTO）開設，這種培訓機構也稱為“私立供應機構”，他們受學校委託為學生開設特定的行業課程。
- Work placement是上述課程中HSC的必修規定。Work placement期間，學生在雇主單位的監督下在其工作場所參與義務工作，實踐並發展學生在學校、TAFE NSW或P/C RTO脫產培訓課程裡所學到的行業技能。
- 教師通過Work placement收集各種證據，證明學生的行業標準能力結果。這項工作可與相應的合格工作場所評估員合作開展。
- 學生達到能力後，可獲得澳大利亞全國認可的行業VET資質。

### 是否還有其他工作場所學習計劃？

- 是的。這包括企業教育計劃、社區學習以及雇主在工作場所開展的學生輔導計劃。

若理解本文有困難，或希望瞭解詳情，請電 131 450 聯繫電話傳譯服務處，要求安排懂您語言的傳譯員，並由傳譯員幫您致電學校或相應的TAFE NSW院校或P/C RTO。此項服務不收費。

## 第2部分

### 工作場所學習計劃如何運作

- 工作場所學習計劃由學校、相關TAFE NSW或受託 P/C RTO負責組織和審批。
- 大部分學生都有機會在高中期間某個階段參加工作場所學習計劃。

community learning  
career futures  
employment related skills  
parents carers partnerships  
workplace learning

- 根據學生的課業、職業規劃或其他學習內容，將學生安置到各個工作場所學習。
- 安置前，學生事先參與老師安排的活動，從而做好工作場所學習的充分準備。
- 學生在工作場所接受雇主單位或指定監督人員的監督。監督人員的職責是保證學生參加能夠給其帶來激勵和挑戰的合適活動。
- 學生所在的學校、TAFE NSW院校或P/C RTO同樣有責任照看工作場所內的學生。教師應開展監督訪問，或致電雇主單位或工作場所監督人員及學生，檢查學生的進步和福利狀況。此外，安置後還應繼續跟蹤學生的情況。
- 由於工作場所學習是課程的組成部分，因此工作場所學習計劃在學校或TAFE NSW學期內開展。
- 9年級和10年級的工作場所學習計劃只能在學期內開展。
- 不滿15周歲的學生不得在上午7點前或下午6點後工作。
- 特殊情況下，校長 (Principal) 可批准個別11年級和12年級的學生在學校假期內開展工作場所學習計劃，但不包括聖誕節在內。
- 在校長特殊批准的情況下，工作場所學習可延長至週末，但僅限於該行業有必要在週末工作的情況。

### 學生如何獲得工作崗位？

以下是將學生安排到合適崗位的一些方法。

- 學校或相關TAFE NSW院校或P/C RTO獲取工作場所崗位後，根據雇主要求和學生的興趣、需求及職業規劃，將崗位分配給學生。
- 必修的HSC VET **work placements**由負責協調工作安置的當地社區合作機構 (Local Community Partnerships (LCPs)) 提供。教師將LCP提供的優質安置崗位安排給學生。
- 學生在學校和家長或照料人的幫助下尋找自己的**work experience**崗位，然後提交由學校或相關TAFE NSW院校或P/C RTO審批。若學生自行向雇主單位尋找崗位，則學校或TAFE NSW院校將提供指導並向雇主提供推薦信。

### 學生在什麼年齡可以參與？

14周歲及以上的學生可以參與。若學生不滿15周歲，則參與時間另有限制。

### 學生何時開始工作場所學習計劃？

- 學校、TAFE NSW院校或P/C RTO通常在與所在社區協商後，決定學年內開展工作場所學習活動的時間以及參與的學生。他們將為學生以及家長或照料人提供每項學習計劃的詳情。
- 學生應參加每一天的工作場所學習計劃活動。

### 學生前往工作的路程有多遠？

- 大部分工作安置都在家庭的往返距離內。
- 學生可在獲得特殊批准後從事需要離家住宿的工作安置。此類特殊批准必須在有證據，表明將給學生帶來不同尋常的教育價值後方能做出。此外，還應在妥善安排工作場所監督、交通、住宿和夜間監督後方能做出此類特殊批准。
- 除非學校位於或靠近州界，或NSW內沒有該行業，否則很少會安排前往別州的工作安置。若您有意參加前往別州的工作安置，應先與學校或相關TAFE NSW院校聯繫。

### 有何交通安排？

- 家長和照料人應幫助學生認真做好交通安排規劃。學校、TAFE NSW院校或P/C RTO也必須為學生提供交通規劃幫助。
- 欲知公共交通時間表及其他相關資訊，請電 **Transport InfoLine** 131 500或瀏覽網站 [www.131500.com](http://www.131500.com)。
- 父母或照料人必須確保子女能夠安全處理好交通安排。若有關注的事宜，請直接與學習計劃組織者討論。
- 一切交通費用均由學生自行承擔。子女參與工作場所學習計劃期間，您應承擔其交通費用。

- 公共火車、汽車和輪渡可享受優惠票價。一些私營公共汽車也可能提供優惠票價。
- 若有必要，學校可根據學生的要求，安排簽發年齡證明或學生身份證件。

### 需要哪些審批手續？

- 對於學生所參加的每項提議工作場所學習活動，學校或相關TAFE NSW院校或P/C RTO將徵求您的同意。
- 每項工作場所活動必須如實記錄在提供給學生的學生工作安置記錄表 (Student Placement Record) 裡。
- 學校或相關TAFE NSW院校或P/C RTO做出最後審批之前，學生工作安置記錄表必須經由學生、雇主單位及您的簽名。一旦工作安置得以批准，我們將為您提供一份填寫完畢的學生工作安置記錄表影本。請妥善保管以便參考。
- 有時，我們無法將貴子女的工作場所活動安排在您所偏好的雇主單位或您要求的時間內。您應與學校或TAFE NSW院校協商這一問題。
- 學校、TAFE NSW院校或P/C RTO必須確保該工作安置能夠為學生帶來安全適當的經歷，並能正常履行其照看職責。
- 雇主單位必須在學生工作安置記錄表裡注明將如何在工作安置期間確保學生的安全。
- 作為HSC VET課程工作安置及建築行業工作場所學習計劃的前提條件，學生應在開展此類工作安置前接受特定的職業健康和安全教育培訓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training)。欲知詳情，請聯繫學校或相關TAFE NSW院校或P/C RTO。

### 我的孩子能否得到報酬？

- 不能。學生屬於“義工”，因此不會得到任何報酬。根據聯邦或州關於特定行業的裁定、NSW年假法案 (NSW Annual Holidays Act) 或勞動者賠償法案 (Workers' Compensation Act) 的規定，雇主單位無需向學生支付任何費用。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為學生提供工作場所學習計劃期間的保險。但是，若學生在工作場所學習計劃內收取報酬，則該保險將失效。

- 僅有一種例外情況，即子女擁有兼職工作，並利用該工作來滿足必修HSC VET工作安置的要求。

— 該工作安排必須與雇主協商談判，並應徵得學校及相關TAFE NSW院校或P/C RTO的批准。

— 這種情況下，學生不屬於義工，雇主應為學生安排辦理保險。

### 有否執照和許可證要求？

- 學生除非已獲得現行有效的相關許可證或執照，且從事的活動與該工作安置的學習成果直接相關，否則不得從事任何需要許可證或執照的工作。
- 學生工作安置記錄表 (Student Placement Record) 裡必須登記需要許可證或執照的活動詳情，且在開始從事該工作安置前必須得到各方 (包括家長或照料人) 的同意。

## 第3部分

### 保證學生的安全

- 任何時候，學生安全和兒童保護都是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的首要關注重點。這包括學生參加工作場所學習計劃期間。
- 定期與家長和照料人及雇主單位開展有效的溝通，是一切工作場所學習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
- 教育培訓部為雇主提供《雇主工作場所學習指南》(An Employer's Guide to Workplace Learning)，幫助雇主單位為在其工作場所學習的學生提供一個安全有效的學習機會。這份詳盡的《雇主指南》提供有關少年、安全問題和限制活動的建議，及前往雇主工作場所的學生介紹。

該指南還包括有關兒童保護問題的重要資訊。雇主應確保全體職員都能瞭解有關與學生共同工作的特殊責任。

- 若合理懷疑兒童或少年處於受傷害的危險，則教育培訓部職員必須舉報，此外還應舉報任何有關雇主或其員工在兒童保護領域存在違規行為的指稱。
- 犯是對學生的性相關行為都不能接受，並將立即對此類行為採取措施。對於員工在兒童保護領域存在違規行為的指稱，雇主或教育培訓部職員必須立即通知學校校長 (Principal) 或TAFE NSW院校的責任經理。本規定所述之員工包括雇主在內。

校長或TAFE NSW院校經理隨後應告知教育培訓部的員工表現及行為處 (Employee Performance and Conduct Unit)，由其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進一步措施。此外，應向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和/或相關的NSW Police舉報嚴重違規行為的傳言。

- 若學生計劃在與兒童相關的工作場所內開展工作場所學習計劃，如學校、兒童護理中心或醫院，則子女應先填寫一份禁止就業聲明 (Prohibited Employment Declaration)。該聲明旨在確保只有合適人員方能與兒童一起工作，是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準則的強制要求。學校或TAFE NSW院校或P/C RTO應向必須填寫該聲明的學生提供聲明副本。

### 有何緊急情況方面的規定？

儘管我們小心謹慎安排工作學習計劃，且幾乎所有工作安置都能順利開展，但仍然可能存在某些少數例外的出錯情況。

教育培訓部已制定一些規定，幫助學生處理緊急情況。其中一項要求是為學生安排一名工作安置時間內的**緊急聯繫人**，另一項要求學生在工作安置期間內應攜帶一張小卡片 (安全和緊急情況規程——學生聯絡卡) (*Safety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 Student Contact Card*)，注明緊急情況時的聯繫人。該卡片通常跟信用卡一樣大，使用時不會引人注目。該卡片可能還含有一些安全建議。

- “安全和緊急情況規程——學生聯絡卡”由學生所在學校或相關TAFE NSW院校或P/C RTO提供。學生應在指導下按照填寫完畢的學生工作安置記錄表 (Student Placement Record) 資訊，填寫詳細聯絡

方式以備緊急之需。該卡片僅由學生使用——僅限緊急情況時使用。

- **正常工作時間內**，若子女真實感受處於危險，但不敢告知雇主單位或工作場所監督人員，則學生應致電學校或相關TAFE NSW院校或P/C RTO所提供、並列在學生聯絡卡上的**指定聯繫人**。若學生遭受嚴重傷害，也可與您聯繫。您的電話聯繫方式亦應登記在該卡片上。
- 若沒有合適的教學職員自願充當緊急情況的聯繫人，包括面對面授課結束後及正常工作時間結束後的時間，則這些時間內不能安排工作安置。
- 人數相對較少的班級，通常為11年級和12年級的班級，其工作安置可延長至**正常工作時間外**。學校或相關TAFE NSW院校或P/C RTO應在學生工作安置記錄表裡注明這一點。若在正常工作時間外的期間內，學生認為自己處於危險，則他們必須聯繫作為**家長或照料人**的您。您無需調查或解決任何問題；您只需把子女帶離危險處境。您舉報後，學校或相關TAFE NSW院校或P/C RTO有責任儘快跟蹤調查工作場所內的這一問題。他們將告知您有關調查結果。
- 僅限在**正常工作時間外**的期間內，您可指定學生信任的其他人負責代您充當學生的聯繫人。該人員的詳細資料必須登記在學生工作安置記錄表裡，且該人員必須在學生工作安置記錄表上簽名。該聯繫人不能是雇主或其他員工，也不能是學生的男朋友或女朋友。
- 若學生在正常工作時間外的工作安置期間內出現緊急情況，**您或您所指定的聯繫人**必須向學校或相關TAFE NSW院校或P/C RTO彙報。必須盡可能在事件發生後立即彙報，如盡可能在事件發生後的第二天。學校或相關TAFE NSW院校或P/C RTO將處理這一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
- 學校或相關TAFE NSW院校或P/C RTO做出最終批准前，您務必要先在學生工作安置記錄表裡的父母/照料人欄裡填寫相關聯繫人資料和**Medicare號碼**。該Medicare號碼用於學生在工作安置期間需要醫療護理的情況。不符合得到Medicare號碼的學生可登記其全科醫師的聯繫方式。衷心感謝您的幫助。
- 學生還應在“安全和緊急情況規程——學生聯絡卡”上記錄Medicare號碼。

- 若欲諮詢有關子女工作安置的安排情況，請聯繫學校或TAFE NSW院校。8-10年級的學生若希望申請正常工作時間外的工作安置，也應聯繫學校或TAFE NSW院校。

## 第4部分

### 保險和賠償規定

教育培訓部制定了多項用於保護學生和雇主的規定，包括：

- 為在工作場所學習期間（包括往返工作場所的途中）受傷的學生提供保險安排。家長和照料人須先向其Medicare和私立健康基金會索賠，之後方能向教育培訓部申請索賠不足的費用。
- 保護雇主不因學生在工作場所學習計劃期間的受傷情況而遭受索賠，或對學生在工作場所學習計劃期間引起的財產損失做出賠償。此類雇主保護措施另有條件規定。

若學生由於參加獲准的工作場所學習計劃而遭受重大傷害，教育培訓部保證學生所獲的賠償不會差於遭受相同傷害並受《勞動者賠償法案》(Workers' Compensation Act) 保護的有薪工作者。由此，教育培訓部將《勞動者賠償法案》(Workers' Compensation Act) 視為賠償學生醫療和康復費用的基準。由於學生從事的是無薪工作，因此不會賠償其收入損失。若查明該傷害事故是由於雇主單位、教育培訓部或第三方的疏忽而導致的，則學生和有薪工作者一樣，有權根據普通法索取賠償。

這些保險規定僅適用於獲得學校或相關TAFE NSW院校或P/C RTO批准的外部安置工作場所學習計劃。有關批准情況登記在學生工作安置記錄表 (Student Placement Record) 上。

P/C RTO提供本組織內學生工作安置的有關保險安排詳情。但是，若學生參加受託為學生提供課程的私立或社區RTO (P/C RTO) 所開展的課程，子女所在學校仍然負有照看責任。他們會定期與P/C RTOs聯繫，為本校學生安排工作安置計劃。

## 第5部分

### 幫助子女的最佳方法

**安排工作安置前**，通讀組織單位提供的有關工作場所學習的資訊，並參加相關的情況說明會。若有疑慮，請要求做出進一步的解釋。

鼓勵子女：

- 討論其發展中的職業興趣和工作偏好
- 研究偏好的行業和相關職業，例如，瀏覽澳大利亞全國職業資訊服務網站：[www.myfuture.edu.au](http://www.myfuture.edu.au)
- 填寫其就業相關技能日誌 (*Employment Related Skills Logbook*) 的兩頁Workplace Learning Research內容
- 討論他們想從工作安置上學到什麼，以及討論他們可能要向監督人員或雇主單位諮詢的問題
- 看看學生還應做好哪些迎接工作安置的準備工作。例如，完成學校或相關TAFE NSW院校或P/C RTO所安排的工作安置前期活動。

作為家長或照料人，您還可以通過下列方式提供幫助：

- 告知學校您所瞭解或能提供的任何適當的工作安置
- 告知學校或相關TAFE NSW院校或P/C RTO必須加以考慮的對學生存在影響的任何殘疾、疾病、藥物施用、過敏症或限制因素，特別是那些可能影響工作場所內學生安全和監督的因素。

您可在學生工作安置記錄表裡的空白位置提供這一資訊，或者另附紙張說明。**若子女需要調整工作場所以符合其特殊需求，您亦應聯繫學校或TAFE NSW院校。**

確定工作崗位後，請幫助子女瞭解：

- 重新制定其他活動的時間，優先考慮其工作場所學習計劃
- 從事該工作安置的衣物和其他要求，例如：封閉式鞋具
- 起始和結束時間（學生應根據崗位的正常工作時間開展工作，但若子女不滿15周歲，則其工作時間不得在上午7點前或下午6點後）

- 第一天工作學生應該瞭解的事情（交通安排、抵達時間、聯繫人）
- 工作場所內提供的飲食設施，或是否需要自帶食物。

**工作安置期間，鼓勵子女：**

- 完成工作任務或學習日記
- 若遇到困難，應立即告知指定聯繫人，例如：安全問題、意外事故、傷害、勞資糾紛、騷擾或欺凌。

**鼓勵子女與您討論：**

- 他們對雇主單位工作方式的看法
- 該工作的教育和培訓要求
- 工作條件和工會的作用
- 工作場所內的職業健康和安全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OH&S)
- 員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責任和權利
- 對於日後在這一領域的工作，子女瞭解了自己哪些能力、品質和偏好

**工作安置結束後，直接與子女討論：**

- 討論雇主向您及向相關教師提交的報告
- 填寫其就業相關技能日誌 (*Employment Related Skills Logbook*)
- 審查子女的職業規劃及未來就業、教育、培訓和職業的選擇方案
- 通過此次及其他工作安置計劃，建立並維護一個聯繫網絡，以便日後獲得建議、協助和機會。這些資訊應予記錄以備日後參考之用。

## 第6部分

### 重要聯繫資料

感謝您花費時間閱讀本指南內的重要內容。我們希望您能充滿自信，並做好充分準備幫助子女參加學校或TAFE NSW院校提供的寶貴的工作場所學習機會。

若有疑問，請聯繫下列任一聯繫人：

- 所在學校、TAFE NSW院校或P/C RTO的工作場所學習計劃協調員 (workplace learning program coordinator)。該人員可能是就業指導員、VET協調員或“學校到工作”協調員 (School to Work coordinator)
- NSW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相關地區辦事處的職業教育顧問
- TAFE NSW院校的顧問——相關TAFE NSW院校的TVET
-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Schools Directorate的工作場所學習高級協調員 (Senior Coordinator Workplace Learning)，電話：02 9244 5071

**學生的雇主單位：**

(工作安置時應填寫)

Host business:	
Contact person:	
Telephone:	
Mobile:	
Address:	



© NSW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Schools Directorate) November 2005

All rights reserved. Except under conditions described in the Copyright Act 1968 and subsequent amendments,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by any process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This document may be photocopied to support students from NSW government schools or students enrolled in TAFE NSW institutes.

ISBN 0731384458 SCIS 1241375